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英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双英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4月1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2号）；2026年8月1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89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8,021,56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179,962.8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8,625,473.1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554,489.61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6〕8-11号《验资报告》。

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9月17日行使完毕，新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3,23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3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63,476,994.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356,173.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20,820.8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6〕8-1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856.621047	-	-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223.68	5,297.29	30.7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双英集团	7,387.23	-	-
4	补充流动资金	双英集团	8,700.00	-	-
合计			41,167.531047	5,297.29	12.87

注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根据发行结果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该事项于2026年10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10月1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该事项于2026年10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10月1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鉴证。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陈家湾支行	659141368	92,245,449.84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500872001	172,236,800.00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2340435	73,872,300.00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123905824010008	87,000,000.00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陈家湾支行	659496576	0.00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100877637	0.00
合计			425,354,549.84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预留足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期投入，且后续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资金需求，及时调整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确保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座椅”）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贤”）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座椅、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贤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同时，为便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由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座椅、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座椅、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贤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

罗倩秋

石来伟

石来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9日

